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3年 11 月 15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省道223滑县-确山公路开封市金明大道（黄河大堤-稻四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7236	新增建设用地		5.26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9.7236	0.6849	9.0387	
	（一）农用地	5.0470	0.4178	4.6292	
	其 中	耕地	2.3474	0.0796	2.267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7101	0.0120	0.6981
		园地	1.2276		1.2276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7619	0.3262	0.4357
	（二）建设用地	4.4633	0.0696	4.3937	
	（三）未利用地	0.2133	0.1975	0.0158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交通运输用地		0.4912		
	宗地二：交通运输用地		0.1481		
	宗地三：交通运输用地		5.9114		
	宗地四：交通运输用地		0.0796		
	宗地五：交通运输用地		0.0064		
	宗地六：交通运输用地		0.1858		
	宗地七：交通运输用地		0.0311		
	宗地八：交通运输用地		2.6643		
	宗地九：交通运输用地		0.1808		
	宗地十：交通运输用地		0.0249		

县（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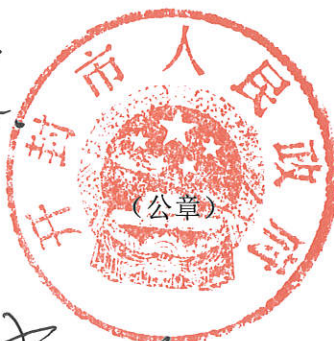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0470		0.4178		4.6292	
其中：耕地		2.3474		0.0796		2.267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2133		0.1975		0.0158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5.0470	2.3474	0.2133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2.347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	面积	2.347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	合计	2.347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60.5614	平均缴费标准	111.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60.5614	平均缴费标准	111.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8397750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3474			2.3474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689.90			31689.90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0387		其中：耕地		2.267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水稻乡		村		水稻乡堤角社区、马头集社区、花西社区		
使用权人数		187		所有权人数		3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2678		103.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6981		103.5000			
	园地		1.2276		103.5000			
	其他农用地		0.4357		103.5000			
	建设用地		4.3937		103.5000			
	未利用地		0.0158		103.5000			
	青苗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965万元/公顷，费用4.4562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12469.9809万元。					
	征地总费用		14011.78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50.199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935.505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需落实社保资金601.8418万元，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在报件出厅上报省政府前，提交社保审核正式文件。				
		拆迁安置		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龙亭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为开封市北部城市出入口道路功能完善、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落实、完善开封市北部区域路网结构、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促进沿黄河生态旅游经济带发展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1.4414亩－3.3696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4268亩－3.3689亩。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土地面积		0.6849		其中：耕地		0.079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单位		开封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开封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开封市城区黑岗口引黄管理处、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796	103.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0120	103.5000			
	其他农用地		0.3262	103.5000			
	建设用地		0.0696	103.5000			
	未利用地		0.1975	103.5000			
	青苗补偿费		参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0.1564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参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12.3282万元				
	征地总费用		83.3718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涉及的国有土地参照临近周边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征地区片地价为103.50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70.8872万元。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就业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9.2575	
	交叉工程		划拨		0.4661	
	合计				9.7236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3.104公里	9.2575	5.5955	15.6768	表4.0.5-1
	交叉工程	4处（T形平交1处，十字形平交3处）	0.4661	0.1255	0.7001	表7.4.2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